**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案名：** |
| **起造人：** | **使用分區：** |
| **基地地號：** | **基地面積/：** |
|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 |
| 基 本 資 料 |
|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 實設建蔽率(％)： | 實設建築面積(㎡)： |
| **申 請 項 目** | **容積獎勵** | **申請容積** |
|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10%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第三條】 | 原容積：\_\_\_\_\_\_\_\_\_\_% |
| 10% |  % |
| 符合本條例第一項一至三款【第四條】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10% | % |
| 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8% | % |
| 屋齡30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6% | % |
|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第五條】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 10% | % |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 8% | % |
| 建築物耐震設計【第六條】 |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 10% | %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 第一級 | 6% | % |
| 第二級 | 4% |
| 第三級 | 2% |
| **小 計** |  |  |
|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
|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第七條】 |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 |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第八條】 |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 |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第九條】 |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 5% | %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 第一級 | 4% |
| 第二級 | 3% |
|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第十條】 | 5% | % |
|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114.5.11以前受理) | 1~10% | % |
| 申請重建計畫規模獎勵 |  | % |
| **申請時程獎勵及規模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
|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達上限規定(114.5.11以前時程獎勵1~10%，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1.3倍基準容積 □1.3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 □1.15倍原建築容積 □1.15倍原建築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宜蘭縣政府核准為準** |  **合計****\_\_\_\_\_\_%** |
| **建築師簽證：** |